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煜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基煜基金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 B	003480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C	01016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C	011020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 A	011084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 C	011085
财通资管鑫锐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	009774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012736

二、在基煜基金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 B	003480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C	01016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C	011020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 A	011084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 C	011085
财通资管鑫锐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	009774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012736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以下简称“招赢通”)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招赢通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招赢通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 B	003480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 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C	01016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C	010716
财通资管鑫锐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	009774

二、在招赢通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鑫管家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 B	003480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 A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 C	012581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 C	010164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 C	010716
财通资管鑫锐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	009774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招赢通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招赢通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fi.cmbchina.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汇成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汇成基金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A	008276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C	011020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 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 C	012053
财通资管鑫管家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	009774

二、在汇成基金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 C	010414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E	008922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 A	008276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	00995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 C	011020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 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 C	012053
财通资管鑫管家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锐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 C	004901
财通资管鑫逸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 C	004889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	008277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	009774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1 + 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汇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3,734,533.7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场内简称“500ETF 增强”)
基金主代码	1596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7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0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99,494,37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3,83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9,494,37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837.00
	合计	1,499,568,20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

1、上表中“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上表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中通过网上现金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共计 73,837.00 元，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4、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杜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祥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祥源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